

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修讀生物科技系輔系準則

中華科技大學修讀生物科技系輔系準則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修讀資格

- 1.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2.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在本校公告申請日期內，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輔系申請表至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三、修讀課程

1.輔系課程

	課程名稱	學分	先修課程
一年級	生物技術(一)	2	
一年級	生物技術(二)	3	生物技術(一)
二年級	保健營養學	3	
二年級	遺傳工程學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
三年級	植物生物技術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
三年級	動物生物技術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
四年級	中草藥概論	3	
四年級	環境生物技術	3	生物技術(一)(二)
合計			23

共計23學分。

- 2.上述輔系課程如果原系已修畢或為原系必修名稱相同者，可列抵課程，但必須修讀本系公告之可修讀課程以補足輔系所需學

分數。

如：食科系甲生申請本系為輔系，但已修過原系生物技術課程5學分，則生物技術可辦理列抵，但必須另修讀本系公告可修讀課程6學分（含）以上（不限一科），以補足其輔系生物技術課程5學分。

3.可修讀課程

科目	學分		開課年級	先修課程
	上	下		
微生物學	3	0	一	
生理學	3	0	一	
分子生物學	0	2	二	生物技術概論
生物化學(一)	0	3	二	
毒物學	3	0	二	
生物化學(二)	3	0	三	
蛋白質技術	2	0	三	
免疫學	0	3	三	
分子檢驗技術	0	3	四	

四、輔系課程修畢，且即將畢業者，請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，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辦理認證及列抵事宜。

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